**花蓮縣太昌國民小學學生編班辦法 1060628修訂**

**一、宗旨：**

**(一)力求常態編班，以實現有教無類，機會均等的教育方針。**

**(二)在不同的年段，透過重新編班，培養學生適應新環境，結交新朋友的能力。**

**二、編班原則：**

**(一)公平、公正、公開。**

**(二)常態分班。**

**(三)男女合班。**

**(四)各班學生數均衡(同學年班級間男女學生數亦應均衡)。**

**三、對象：一年級入學新生，二、四年級全體學生，以及轉學生。**

**四、時間：**

**(一)二、四年級編班七月底公布，一年級新生編班每年八月底公布。**

**(二)編班完成俟新學年度宣佈級任後，於暑假中另行安排時間，公開請一、三、五年級級任抽籤決定學生班級。**

**五、組織：本校成立編班委員會，成員由各處室主任、註冊組長、家長代表三人及編班之該學年教師所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負責籌畫及執行有關編班事宜。**

**六、實施方式：**

**(一)一年級新生編班：**

**1. 新生入學編班依照鄰里男、女生人數多寡平均編入各班。**

**(1)根據入學報名單填寫之住址。**

**(2)根據班級數採S型分組，若遇姓名同音，再酌情調換。**

**(3)特殊身分學生(低收入戶、原住民、殘障學生、殘障人士子女)平均分配至各班。**

**(4)如一年級新生於編班後才完成報到手續者，依新轉入學生方式安排，由註冊組依轉入生之編班原則隨到隨編入各班。**

**(二)二、四年級在學學生編班：.**

**每年二升三年級、四升五年級皆重新編班。**

1. **依智育成績高低編班，二升三成績取樣國語領域依學生基本能力測驗成績及數學領域依上下學期期中、期末評量成績平均採計。兩者總分依序編排。**

 **四升五依學生基本能力測驗成績高低編班，成績取樣採計當年度國語、數學成績總和.**

**特殊身分(增加)學生如原住民及低收入戶身分者(刪掉)，另行抽出，平均編排到各班，使各班具特殊身分學生之員額數相同。**

**(2)教師可註明該班行為有特殊表現的學生姓名，供編班人員參考。**

**(3)編班依 ”S” 型排列，做常態編班。例如：四年級升五年級要編為五班，各班名次依下列方式分編至各班……..五年忠班 1 10 11 ……..**

**五年孝班 2 9 12 ……..**

**五年仁班 3 8 13 ……..**

**五年愛班 4 7 14 ……..**

**五年信班 5 6 15 ……..**

**同理，女生第一名則由第五班依序編起。**

**(三)各班若有身心障礙、性格異常、行為偏差、過動兒或其他特殊學生需教育輔導，得由級任老師於編班作業前，提交委員會討論，決議先行編入班級。**

**(四)編班完成後，造名冊於開學日發給級任老師分派學生到新編班級。**

**(五)學生經編班確定，不得調整班級，如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調整就讀班級者，應經編班委員會決定後辦理。**

**(六)轉進學生編班：轉入學生之編班：編班完成後，因學生轉出或其他原因而至各班學生數不一時，若有學生轉入，首先考慮依人數之多寡，將其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再考慮依性別之不同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以求各班學生數達於均衡。**

**(七)各學年學生數若超出或低於縣府規定班級學生數，須重新增減班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學生數增加，而未達增班標準，則依報到先後順序，依序編入未達上限之班級。**

**(2)如因學生增加，而導致需增班時，由各班抽出少數學生組成新班。**

**(3)如因學生減少，必須減班時，則由原年級抽出一班，平均分配於其他各班。**

**七、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者，請教師遵守迴避原則—勿讓子女在自己擔任導師班級。**

**八、本辦法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